

目錄



書名 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1
 編號 B38521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2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山西司

起為議奏事刑部議得晉撫農 奏馬邑縣叅

革典史李德混違例擅授武生李清秀控告王

珏佔地呈詞該縣洪星煥不卽揭叅審斷並將

王珏之弟王現杖責致斃一案據該撫農 疏

稱云 查律載囑託公事已施行者杖一百當

該官吏聽從與同罪又律載官司決人於臂腿

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者勿論各等語

革職典史李德混與武生李清秀認識輒卽

知縣不揭叅典

李清秀

軍之犯發配足四千里充軍例應迴避出產銅鉛地方本有明文其摠和私鑄錢文行使之犯應一體迴避現在湖廣省審將販賣小錢之王和茂等發雲貴等省充軍一案已蒙

聖明指示相應恭錄

諭旨通行各省督撫將軍欽遵辦理並聲明通行一體遵照可也

卷之二十九

雜犯

私自淨身斬候駁改因貧淨身並無別故令自投內務府驗派當差如係畏罪閹割分別罪犯辦理

王成